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078 號
主 旨 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所得稅揭露疑
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等相關規定，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企業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可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應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相關規定。
- 二、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民國 106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預計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 三、企業仍應揭露比較期間資訊，即民國 105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民國 105 年度實際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